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觀護人類科錄取人員 第1、3階段訓練成績清冊(分配司法院所屬人員專用)

第1階段訓練期間：

第3階段訓練期間：

編號	姓名	考試年度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	本質特性 (總分45%)	學習成績 (總分55%)	合計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註：

1.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39條、第42條之1及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質特性指考評受訓人員之生活表現，包括規律、準時、精神、整潔、儀表、談吐、關懷待人等。學習成績指考評受訓人員之學習態度及工作績效，包括上課是否無缺曠課情形，是否能在限期內繳交見習期間之學習心得週記、審前調查報告擬作、保護管束訪視紀錄擬作、保護管束會談紀錄擬作、安置輔導機構參訪心得、少年觀護所參訪心得等。
3. 輔導員應於受訓人員第3階段訓練結束後，填寫本考核表送單位主管初核，陳送法官學院院長核定後，再送各職缺所在之用人機關人事單位彙整計算。
4. 免除或未及參加第1、3階段訓練者，本表則由實務訓練機關或指定學習法院負責評定。
5. 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，得於第4階段訓期屆滿日前補考1次。
6. 因傷、病、事假或其他事由，致無法於公告日期接受測驗者，應檢具公立醫院檢查證明、事假證明文件或其事由經認可者，另行安排改期測驗，以1次為限。因傷、病、事假或其他事由改期測驗而成績不及格者，得參加補考，以1次為限。
7. 專業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經補考，成績仍不及格，或改期測驗成績不及格，經補考成績仍不及格，由各該訓練之機關通知實務訓練機關，層轉司法院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。

輔導員

單位主管

法官學院院長
或機關首長